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畢業生受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一、畢業生於畢業典禮時，為表彰畢業生在校各領域學習的總成果，設立各類獎項予以表揚，而各學習領域的成績表現的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部與花蓮縣政府均有訂定準則與補充規定。 二、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該次修正係就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廢除以分數或等第方式進行評量，也就是教育部所規範的日常生活表現類別（包括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均不得列入各學習領域成績計算或另立項目計分，僅得以具體事實敘述。
二、實施目的： (一) 肯定學生學習成就，兼顧各年段學童學習與發展情形。 (二) 公平計算學生成績，平衡各領域及學生個別差異。 (三) 建立完整成績計算方法，作為學生受獎依據。 (四) 透過公開表揚儀式，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五) 透過各種鼓勵獎項，激勵學生各領域均衡發展。	畢業生受獎，應在相關法令規定下，以公平、公正之方式評選出，再於公開典禮上表揚，以茲鼓勵向上。
三、實施方式：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

(一) 畢業成績計算：畢業成績以一至六年級上學期共 11 學期之各學習領域成績總平均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1. 低年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20%。
2. 中年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30%。
3. 高年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50%（五年級占 30%、六年級占 20%）。

(二) 畢業生因特殊情況導致部份學期成績不完整，則依下列公式計算畢業成績： $\frac{\text{完整學期成績百分比總和}}{\text{完整學期成績比例}}$ （例： $85 \div 92\% = 92.39$ ）；但若學生學期成績不完整達四學期（含以上），則不予頒發畢業成績相關獎項。

(三) 以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者為第一名，往後名次以此類推。如有同分者，以語文成績優先排序，若仍同分，再以數學成績排序。

(四) 學習領域獎頒發：

依第（一）款之規定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者為第一名，往後名次以此類推，每班依名次高低依序獲頒獎項及人數如下：縣長獎一名、議長獎一名、市長獎一名、市民代表會主席獎一名、校長獎一名、家長會長獎一名、學習領域優良獎五名、明義國小獎學金四名、明義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學金五名及機關團體獎視各單位提供之獎項、獎學金而定。

(五) 模範生獎頒發：每班一名，由各班導師自行訂定評選標準。

(六) 第（四）、（五）款之獎項，每位學生以受頒一項為原則；各班導師負責各獎項名單之初審。

(七) 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頒發：

1. 公共服務獎：由各處室依學生服務情

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八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二、為符合法令規定，畢業生受獎之依據，為求公正與公平性，以及符合法令規定之評選標準，學生日常生活的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應另立獎項頒發，以公開凸顯其傑出才藝和熱心公共服務之事蹟。

況提報名單頒發，各項服務每位學生以受頒一項為原則。 2. 體育類：畢業生在校期間於健康與體育方面有優異表現，參加校內或對外比賽成績優良或擔任學校校隊。 3. 藝能類：畢業生在校期間於藝術與人文（音樂、舞蹈、美術）方面有優異表現（含寒暑假作業優良），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良或擔任學校校隊。 4. 語文類：畢業生在校期間於語文方面，如：演說、朗讀、寫字、作文等有優異表現（含寒暑假作業、寒暑假閱讀優良、閱讀護照優良），參加校內或對外比賽成績優良。 5. 數學類：畢業生在校期間於數學方面有優異表現，參加校內或對外比賽成績優良。 6. 科學創作類：畢業生在校期間於科學創作方面有優異表現，參加校內或對外比賽成績優良。 （八）第（七）款各目獎項，每位學生以受頒一項為原則。 （九）108 學年度起之畢業生，第（七）款之獎項，採計一年級至六年級在校期間，校內或對外表現或比賽成績。	
四、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 （一）成員：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為家長會代表 2 位、六年級教師代表 2 位、五年級教師代表 2 位、中年級教師代表 2 位、低年級教師代表 2 位、科任教師代表 2 位，共 13 名 學校教師的三等親內學生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審查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二）任務：	畢業生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成員、任務、業務承辦單位之規範。

1. 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獎項積分審查。 2. 各班學習領域獎獎項及模範生名單複審。 3. 修訂各學年度畢業生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評選實施計畫。 (三) 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 前項第(二)款第3目108學年度實施計畫，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108學年度起依該計畫之規範修訂。	
五、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各類獎項頒贈之經費來源。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通過與修訂之會議程序。